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979號

原　　告　財團法人臺灣基督復臨安息日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金時英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莊玉得
　　洪巧玲律師
被　　告　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修偉
訴訟代理人　洪舒萍律師
　　余明賢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代 理 人　王芷涵律師
被　　告　元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智盛
訴訟代理人　連元龍律師
　　張人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因有部分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慈怡